

顏氏家訓 中  
意 林 子

說 略

中華書局印行

顏  
氏  
家  
訓

# 四部備要

子部

上海中華書局據抱經堂  
叢書本校刊

桐鄉 陸費達總勘  
杭縣 高時顯輯校  
杭縣 吳汝霖之監造  
杭縣 丁輔之監造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注顏氏家訓序

士少而學問長而議論老而教訓斯人也其不虛生於天地閒也乎余友江陰趙敬夫先生方嚴有氣骨與余遊處十餘年八十外就鍾山講舍取宋本顏氏家訓而爲之注余奪於他事不暇相助也又甚惜其勞謂姑置其易明者可乎先生曰此將以教後生小子也人卽甚英敏不能於就傳成童之年聖經賢傳舉能成誦況於歷代之事蹟乎吾欲世之教子弟者旣令其通曉大義又引之使略涉載籍之津涯明古今之治亂識流品之邪正他日依類以求其於用力也亦差省書成未幾而先生捐館矣余感疇昔周旋之雅又重先生惓惓啓迪後人之意至深且摯烏可以無傳就其孫同華索是書一再閱之翻然變余前日尙簡之見而更爲之加詳以從先生之志則是書也匪直顏氏之訓亦卽趙先生之訓也先生之學問先生之議論不卽於是書有可想見者乎嗚呼無用之言不急之辯君子所弗貴若夫六經尚矣而委曲近情纖悉周備立身之要處世之宜爲學之方蓋莫善於是書人有意於訓俗型家者又何庸舍是而疊牀架屋爲哉

乾隆五十四年歲在己酉重陽前五日杭東里人盧文弨書於常州龍城書院之取斯堂

江寧劉文樞鑄字

顏氏家訓序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學優才贍山高海深常雌黃

朝廷品藻人物爲書七卷式範千葉號曰顏氏家訓

雖非子史同波抑是王言蓋代其中破疑遺惑在廣

雅之右鏡賢燭愚出世說之左唯較量佛事一篇窮

理盡性也余曾於客舍論公製作宏奧衆或難余曰

小小者耳何是爲懷余輒請主人紙筆便錄擊鳥

擇宣羹歲約藥瘧憲反計屢創屢移杼足來等九

字以示之方始驚駭余曰凡字以詮義字猶未識義

安能見旋云小小頗亦忽忽衆乃謝余令爲解識余

遂作音義以曉之豈慙法言之論定卽定矣實愧孫

炎之侶行卽行焉云爾

此序宋本所有不著撰人比擬多失倫行文亦無

法今依宋本校正卽不便棄之有疑王言蓋代未

詳所出者案家語有王言解或用此也杭東里人

盧文弨書其後

例言

一黃門始仕蕭梁終於隋代而此書向來唯題北齊唐人修史以之推入北齊書文苑傳中其子思魯既纂父之集則此書自必亦經整理所題當本其父之志可知今亦仍之

一黃門九世祖從晉元南度江寧顏家巷其舊居也則當爲江寧人而此書向題琅邪唐人修史例皆不

以土斷而遠取本望劉知幾爲史官曾非之不能革

也故北齊書亦曰琅邪臨沂人今亦姑仍其舊

一此書爲江陰趙敬夫注始余覺其過詳敬夫以啓迪童子不得不如是余甚憚其言故今又從而補之凡以成敬夫真切爲人之志非敢以求勝也

一黃門篤信說文後乃從容消息始不過於駭俗然字體究屬審正歷經轉寫謬滋多今於其俗且別者正之其非說文所有而爲世所常行者一仍其舊亦黃門志也

一此書音辭篇辯析文字之聲音致爲精細今人束髮受畫師授不能皆正又南北語音各異童而習之長大不能變改故知正音者絕少近世唯顧寧人江慎修戴東原能通其學今金壇段若膺其繼起者也此篇實賴其訂正云

一此書段落舊本分合不清今於當別爲條者皆提行庶幾眉目瞭然

一宋本經沈氏訂正誤字甚少然俗間通行本亦頗有是者今擇其義長者從之而注其異同於下後人或別有所見不敢卽以余之棄取爲定衡也

一沈氏有考證一卷繫此書之後今散置文句之下

取繙閱較便勿以缺漏爲疑

一黃門本傳中載所作觀我生賦家國際遇一生艱危困苦之況備見於是此卽其人事蹟不可略也句下有自注盡皆當日情事其辭所援引今爲之考其出處目爲加注使可識別但賦中尙有脫文別無他書補正意猶缺然

一涉獵之弊往往不求甚解自謂了然余於此書向亦猶夫人之見耳今再三閱之猶有不能盡知其出處者自愧竊啓尙賴博雅之士有以教我焉

一敬夫先生以諸生終隱德不耀余爲作跋江山人傳今并繫於後使人得因以想見其爲人

一此書經請正於賢士大夫始成定本友朋閒復互相訂證厥有勞焉授梓之際及門諸子又代任校讎之役而剞劂之費深賴衆賢之與人爲善故能不數月而訖功今於首簡各載姓名以見懿德之有同好

云

抱經氏識時年七十有三

顏氏家訓注

鑒定

嘉定錢大昕莘楣

仁和孫志祖怡谷

滄州李廷敬寧圃

參訂

金壇段玉裁懋堂

孝感程明憲敷園

新會譚大經敷五

仁和潘本智鏡涵

江陰周宗學象成

讎校

江陰楊敦厚仲偉

江陰陳宏度師儉

江陰王 璞秉政

江陰湯 裕岵瞻趙門人

江陰沙 照耀滄趙門人

武進臧鏞堂在東

武進丁履恆基士

瞰江孫趙同華俊章校梓

新注顏氏家訓目錄

江陰 趙曠明 敬夫 注

餘姚

盧文昭

紹弓 補

序 宋本序

例言

鑒定參訂姓名

第一卷

序致篇第一

教子篇第二

兄弟篇第三

後娶篇第四

治家篇第五

第二卷

風操篇第六

慕賢篇第七

第三卷

勉學篇第八

第四卷

文章篇第九

名實篇第十

第五卷

涉務篇第十一

第六卷

省事篇第十二

止足篇第十三

誠兵篇第十四

養生篇第十五  
歸心篇第十六

書證篇第十七  
音辭篇第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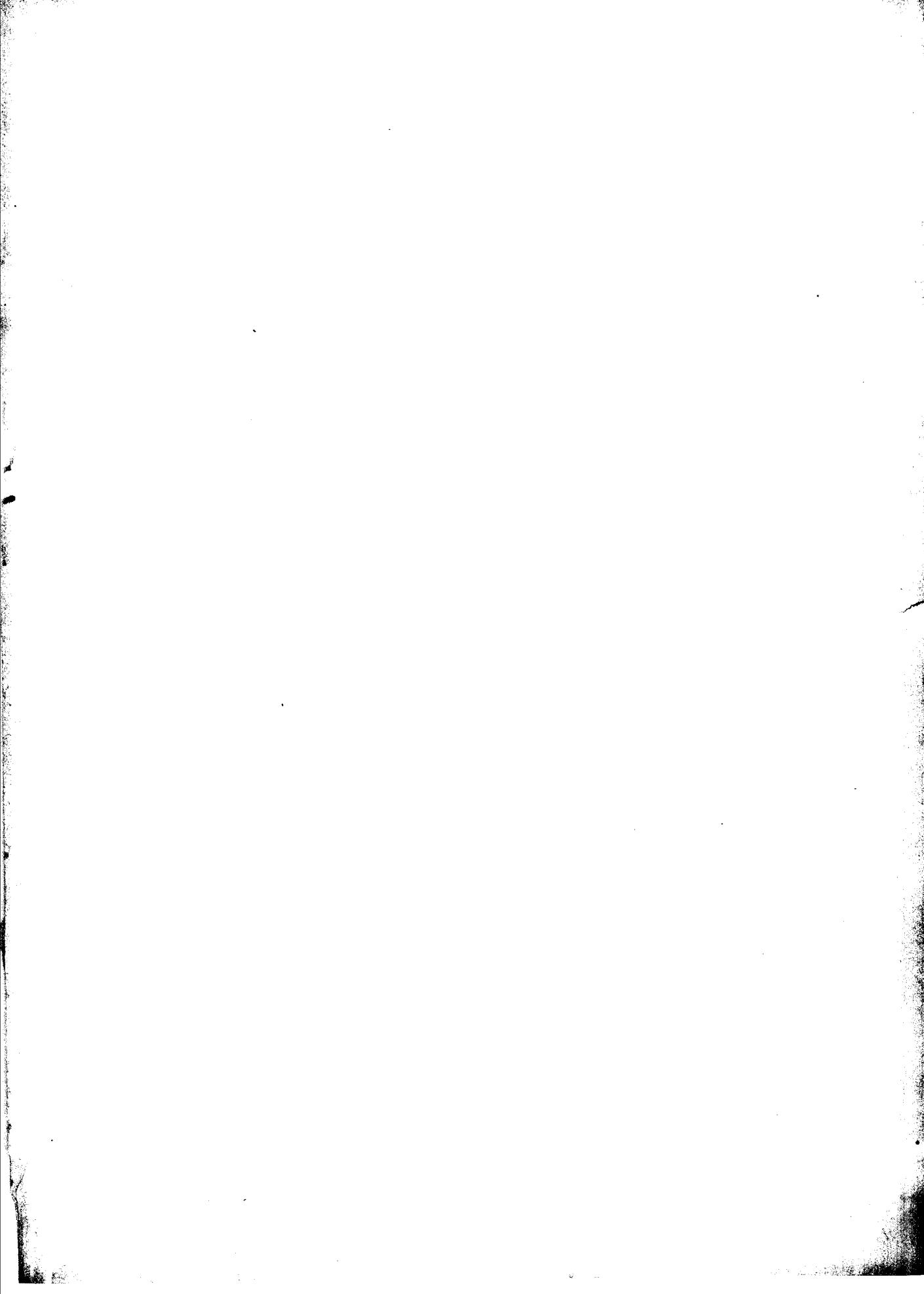
第六卷  
第七卷

雜藝篇第十九  
終制篇第二十

附錄  
北齊書顏之推傳

宋本沈跋  
宋本名銜

趙跋  
瞰江山人家傳





列之  
士傳書之玉版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  
太任有娠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  
穢言也  
師保固明孝仁禮義導習之矣漢書賈誼傳昔者  
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少師此三公之  
職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師少傅少師  
故迺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誼以導習之  
矣案俗閒本正文作仁智禮義宋本作仁孝禮義注  
云一本從漢書改  
義今從漢書改  
歲可省笞罰補比必刑切省所景切笞丑之切  
捶擊也輕者曰笞笞所以明取也父母  
也欲也醫應訶從言可聲虎向切也  
也今作桀應訶從言可聲虎向切也  
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運爲子戒篇注云運也恣其  
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見世閒無教  
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誨使爲則爲使止則止比及數  
所欲宜誠元注一翻獎補說文獎族夫厲之也從大  
本作訓番獎將嘗聲玉篇不省云助也成  
也近鑿今下從又笑咷漢書有关字李說不省云助也成  
撻至死而無威元注一本云忿怒日隆而增怨一本  
而無改悔  
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憐其肌膚耳補楚撻當以疾病  
爲諭安得不用湯藥鍼艾救之哉補長知孔子云少成若天  
云增怨懊逮于成長終爲敗德補丈切扶富切一本作乃制之捶  
當爾騎本作騎慢已習方復元注扶富切一本作乃制之捶  
性習慣如自然是也補少詩俗諺曰教婦初來教兒  
嬰孩誠哉斯語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但重於訶怒  
王大司馬母魏夫人性甚嚴正王在溢城時爲三千  
人將亮奸年踰四十少不如意猶捶撻之故能成其  
人

兒也。當有所成。同上。琅邪王嚴傳。嚴字仁威。武成第  
趙魏之間。謂慧爲黠。自關而東。平王武成崩。改封琅  
四寧二年立。景子皇帝卽位。於晉陽宮。大赦改元。天統夏  
居別宮。開駱提儀。恆在宮中坐。舍光殿以視事。和士禮  
數優儕。儕當是借字。言優。不與諸王等。太后猶  
謂不足。常以爲言。年十許歲。騎恣無節。器服玩好必  
擬乘輿。故託之于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  
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嘗朝南殿。  
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之。讀言之。  
署令丞而鉤盾又別領大廩。上林遊獵。柴草鉢首。  
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嘗朝南殿。  
見典御進新冰。鉤盾獻早李。隋書百官志。中尚食局。  
司農寺掌倉市新菜園池果實。統平準太倉鉤盾等。  
杜注。詢罵也。傳。中馮子琮曰。士虎罪重。竟欲殺之。子琮  
甚不平。謂侍中馮子琮曰。士虎罪重。竟欲殺之。子琮  
贊成其事。嚴乃令馮子琮之。後主不審。省而可之。嚴詐  
以他文書奏之。後主不審。省而可之。嚴詐以和士  
傳。兩年後。嫌宰相。遂矯詔斬之。嚴傳。儕以和士  
傳。兩年後。嫌宰相。遂矯詔斬之。婆等奢恣。盛修第宅。意  
甚不平。謂侍中馮子琮曰。士虎罪重。竟欲殺之。子琮  
贊成其事。嚴乃令馮子琮之。後主不審。省而可之。嚴詐  
以他文書奏之。後主不審。省而可之。嚴詐以和士  
神獸門外。詰日執士。開送御史。嚴使馮永就臺斬之。  
後主紀。武平二年七月。太尉琅邪王嚴矯詔殺錄尚。  
何洪珍。琅邪王。年少長大。善不復然。顧寃其所殺良久。乃釋之。  
開事南臺。又懼有救。乃勒麾下軍士。防守殿門。嚴率  
京畿軍士三千。既無反心。受勞而罷。後竟坐此幽薨。  
餘人屯千秋門。帝啟太后。欲與出。是夜四更。帝召嚴至。永  
劉桃枝。反接其手。出至大明宮。拉殺之。時年十四。卷  
戮父寶使之。史記呂后意。戚姬日夜啼泣。欲其子代太子。賴大  
人之愛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賢俊者自  
可賞愛。頑魯者亦當矜憐。有偏寵者。雖欲以厚之。更  
所以禍之。共叔之死。母寶爲之。見左傳。共音恭。趙王之  
居別宮。開駱提儀。恆在宮中坐。舍光殿以視事。和士禮  
數優儕。儕當是借字。言優。不與諸王等。太后猶  
謂不足。常以爲言。年十許歲。騎恣無節。器服玩好必  
擬乘輿。故託之于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  
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嘗朝南殿。  
見典御進新冰。鉤盾獻早李。隋書百官志。中尚食局。  
司農寺掌倉市新菜園池果實。統平準太倉鉤盾等。  
杜注。詢罵也。傳。中馮子琮曰。士虎罪重。竟欲殺之。子琮  
甚不平。謂侍中馮子琮曰。士虎罪重。竟欲殺之。子琮  
贊成其事。嚴乃令馮子琮之。後主不審。省而可之。嚴詐  
以他文書奏之。後主不審。省而可之。嚴詐以和士  
神獸門外。詰日執士。開送御史。嚴使馮永就臺斬之。  
後主紀。武平二年七月。太尉琅邪王嚴矯詔殺錄尚。  
何洪珍。琅邪王。年少長大。善不復然。顧寃其所殺良久。乃釋之。  
開事南臺。又懼有救。乃勒麾下軍士。防守殿門。嚴率  
京畿軍士三千。既無反心。受勞而罷。後竟坐此幽薨。  
餘人屯千秋門。帝啟太后。欲與出。是夜四更。帝召嚴至。永  
劉桃枝。反接其手。出至大明宮。拉殺之。時年十四。卷  
戮父寶使之。史記呂后意。戚姬日夜啼泣。欲其子代太子。賴大

**三親焉**。詩王風萬蕭序周室道衰，奔其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元孫之親，正義此九族焉。《史記》唐叔虞之異義，今禮戴顓蕩書歐陽說云：「故古尚書說鄭玄用鄭玄之說矣。」又《漢書》荀爽注《易傳》云：「故故」。

之師。補。猶子得其死力。而失恩於弟者。何其能疏而不能親也。

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襟，亦作衿。名衿，禁也。

感霜露而相思。佇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

禁使不得解散也。裾，倨也。倨亦言在後，常見踞也。食則同案補說文案凡屬衣則

多爭之地能無閒者鮮矣舊讀古竟切所以然者以  
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若能恕己

宋本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  
之人，作行不能不少衰也。姊姒之比兄弟。爾雅注長婦謂稚婦為姁

可下脫去不字蓋衍文或不何爲

婦爲妻謂之夫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

愛弟不及愛子乎。是反照而不明也。沛國劉璡嘗與兄璣連棟隔壁。璣呼之數聲不應。良久方答。作應。本作璣。

人之所移者免夫。二親既歿，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生

漢書郡國志沛國屬豫州南史劉曜傳蕭何字子房

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際  
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

之轉正音相從音律著張略切並

也。故弟望兄愛我之不至，兄望弟敬我之不至，責望太  
深，易怨也。親誤今從宋，本地近也。孟子所謂從道不從  
君，情親怨雖易起，亦易消弭。止也。譬猶居家，不蓄怨  
怒，不蓄怒是也。詩小雅沔水傳弭止也。

江陵梁元帝紀爲荊州刺史時元冬十月魏廢帝立

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頽毀之慮。如雀鼠之不卽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雀鼠本行露。本本行露。本本行露。

柱國萬世祖遂元紹以形體魁梧。補史記留侯云：「梧音忤，蕭何家素隱，該今讀音。」

詩二  
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

傳解曰大貌也。櫛者言其可驚悟。爲兵所圍二身等十抱持各求代死。終不得解。遂并命爾。

後娶第四

用切好不愛則羣從疏薄益言人情之本末而僥倖爲敵矣此蓋言人情之本末如此則行路皆踐其面而踏其心謂之也。如是則羣從疏薄益言人情之本末而僥倖爲敵矣此蓋言人情之本末如此則行路皆踐其面而踏其心謂之也。

子曰：「伯也者，比其德於子雲、子房、子張、子貢也。」

踐也。詩求之吉人或文天下之士皆有舊愛笑誤。

伯奇於野宣王出遊吉甫從伯奇作歌以風之宣子曰此放子之詞也吉甫感切曾參婦死謂其子曰吾子

及吉甫汝不及伯奇王駿喪妻亦謂人曰我不及曾參子不如華元補家語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藜烝遇高宗中不及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漢書王吉傳曾參子非華元亦何敢娶案元與華曾子之二子抱首曾華抱足禮弓作曾元立終身不娶此等足以爲誠其後假繼慘虐孤遺補假繼謂假母繼母也顏師古注漢書衡山王傳假母繼母也古傷心斷腸者何可勝數補勝比

江左俗讀本作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蚩或未宋本不能免種痘之患輕蚊蚩比有失不大也限以大分故稀鬪鬪之恥扶問分切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用直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補此第與兄子言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北史崔亮傳亮祖修之修之弟道固字季堅其母卑賤嫡母兄攸之目達等輕侮之父爲徐兗二州刺史以爲從事道固美新除過彭城孝武謂曰崔道固生子伯麟伯麟字良善目連子青州刺史元妻房氏生子伯麟伯麟字良善目連子及平原杜氏生子伯鳳伯鳳字良善目連子居青州母子冀州僧深卒伯麟奔杜氏祖也祖也龍與談論麻姑以刀劍自古姦臣佞妾以一言啞凡庸之性後夫多寵前夫之孤後妻必虐前妻之子

非唯婦人懷嫉妒之情丈夫有沈惑之僻補猶如直事勢使之然也前夫之孤不敢與我子爭家提攜鞠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以後妻之終身不娶妻其子元請焉告其子曰吉子駿爲少府時妻死因不復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子大戴禮及說苑數慎篇俱云曾子疾病曾元抱首曾華抱足禮弓作曾元立終身不娶此等足以爲誠其後假繼慘虐孤遺補假繼謂假母繼母也顏師古注漢書衡山王傳假母繼母也古傷心斷腸者何可勝數補勝比

思魯等此之于推從舅殷外臣用切博達之士也有子基謹皆已成立而再娶王氏基謹每拜見後母感慕嗚咽補鳥結切不能自持家人莫忍仰視王亦悽愴不知所容旬月求退便以禮遣此亦悔事也

後漢書曰安帝時後漢書安帝紀恭宗孝安皇帝諱九汝南薛包孟嘗補汝南郡屬豫州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聞孟切喪息郎扶問行下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補說文毆捶數物也徐鍇曰以杖擊之母慙而還之後行六年服喪過乎哀號見易小象傳既而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洒埽買切又所倚切下色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洒埽買切又所倚切下色

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意所戀也補少詩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案本章懷注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若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還復賑給補數音期還也補富也建光中建光安帝年號公車特徵至拜侍中書百漢官志衛尉屬有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四方貢獻及儀詣公車者又云南闕門凡吏民上章皆聽在乘輿車後比二十則多識者一人掌侍左右書百漢官志衛尉屬有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四方貢獻及儀詣公車者又云南闕門凡吏民上章皆聽在乘輿車後性恬虛稱疾不起以死自己有詔賜告歸也見范書此段



常作書非作及其死後諸子爭財兄遂殺弟

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耳

易家人二无攸

乎斯于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魯語徵姜曰王后親儀

朝服自庶人以下皆衣其夫

使幹蠱

易蠱爻辭幹父之蠱序卦傳蠱皆美辭如

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

良人謂助其不足必無劣

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

使幹蠱者事也案昔人用幹蠱皆美辭如

雞晨鳴以致禍也

書牧誓札無晨牝

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

父爲姻婦之父爲

婚婦之父母晉之謂爲婚姻

或十數年閒未相識者惟以信命

父母相謂爲婚姻

贈遺致殷勤焉

書牧誓札無晨牝

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

到切七車乘填街衢

補爾雅釋親晉之

下切女同綺羅盈府寺

廣韻引風俗通府聚也公卿牧守

其者嗣續於代子求官爲夫訴屈

篇切爲夫謂之夫

遺風乎

間若據潛邱記有以極代之遺風問者余

里故地猶存縣屬代郡屬州所南閒貧素皆事

外飾車乘衣服必貴齊整家人妻子不免飢寒河北

人事元注一本多由內政綺羅金翠不可廢覲羸馬

也

河北婦人織紝組紝之事出周禮記內則女子十年不

婚嫁絲織紝組紝鄭注訓條正義紅爲緝第麻枲

組紝俱爲絲也薄闇爲組似織者爲紝音織織錦

繡羅綺之工大優於江東也

別篇條

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云盜不過五女之門

也

女之爲累亦以深矣

後漢書陳蕃傳蕃字仲舉上疏

不貧家也今後宮之女豈然天生蒸民先人傳體其如

他

也

吾家巫覡禱請絕於言議符書章醮亦無祈焉竝汝

也

他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曹所見也。勿爲

**妖妄之費**

四

巫在男曰舞。書釋老曰舞。化志化女曰巫。章玉行符。鄭注易者周行符。卦水奇方妙術是也。

上元孫祖瑞嘉五校字  
歙縣陳光麒仰韓覆校

顏氏家訓卷第二